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1)有關出售目標車位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2)有關股權出售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i)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及2023年9月28日有關(1)有關出售目標車位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2)有關股權出售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2023年10月4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13日、2024年1月3日及2024年2月29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目標車位的估值報告；(vi)該物業的估值報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及費忠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